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提名人履历等材料，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文山

李北伟

李传荣

2016年11月21日